

附件 5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根据山林草字【2023】159号文件，我单位申请拨付林地林木管护资金100万元，资金下达后，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林地林木管护工作，目前已全面完成2023年管护工作，现将项目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，确保2023年度林场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有序进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2023年林地林带管护资金共计100万元，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，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生产经营费用，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进行。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拨付，同时在使用过程中严谨支付流程，规范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截留，挤占，挪用、违规使用等情况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为推进我县林业生态体系建设，结合林场现有资源，发展壮大林业产业。完成管护区内林木的灌溉抚育等相关工作，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水资源费和电费的及林场日常生产费用的支付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该项目实施后，有力的保障了林场林木的成活率，极大的推动了县域林业产业的健康发展，有效的促进林业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促使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改善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有序进行，项目自评分数为92分，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主要方面是管护的持续性方面，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县域内气候异常干旱，水资源匮乏，林木灌水未能的到有力的保障，林场通过预存水费、电费的方式，根据2024年实际情况进行加灌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

在保证林场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完成的前提下，不断改善林场基础设施，合理利用其它资源，高效完成林地林木管护任务，因地制宜，以科技为先导，降低林业产业发展成本，提高林业产业经济效益。同时优化宣传途径，提高宣传效率，认真落实林业产业相关政策法规，提高认知度。



|
注

附件4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林地林带管理等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机械林场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0	100	10	100%	1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00	100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，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。				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，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下达资金	100%	100%	20	2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管护面积	30.34万亩	30.34万亩	30	30
	社会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管护持续性	100%	92%	30	22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≥98%	≥98%	10	10
总分					100	92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